

##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811 号实怡中心 7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立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恒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薛鹏程（身份证号：3302261975012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678,458.26 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薛鹏程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